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一九年六月

致：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文食品**”）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或“**《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下同）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

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根据《首发办法》或《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引言.....	8
第三节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4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9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8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8
二十四、结论意见	99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统计表	102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统计表	104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统计表	105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统计表	106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统计表	114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115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116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主要房产统计表	117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统计表	11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发行人、华文食品、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
华文有限	指	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平江华文	指	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文初加工	指	平江县华文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沙华文	指	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肯尼亚华文	指	华文食品肯尼亚公司（HUAWEN FOOD (KENYA) EPZ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岳阳分公司	指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长沙华文岳阳分公司	指	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长沙华文汨罗人民路分公司	指	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汨罗人民路分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长沙华文汨罗大市场分公司	指	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汨罗大市场分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长沙华文岳阳八字门分公司	指	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岳阳八字门分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佳沃集团	指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佳沃农业	指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佳沃集团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东
岳阳晶须	指	岳阳晶须复合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注销登记
岳阳劲仔	指	岳阳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注销登记
洛阳华文	指	洛阳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曾为岳阳劲仔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注销登记
味冠天下	指	湖南味冠天下食品有限公司，曾为岳阳劲仔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注销登记
天天畅美	指	深圳天天畅美商贸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子公司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本次上市	指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简称	指	全称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创立大会/发起人会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但根据文意需要，另有说明的除外
《证券法》	指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 2018 年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6 月 6 日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意见》	指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文意需要，亦可指《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财务报告》	指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众环审字（2019）110008 号《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众环专字（2019）110016 号《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众环专字（2019）110017 号《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众环专字（2019）110018 号《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众环专字（2019）110019 号《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
中审众环湖南分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简称	指	全称
中审亚太湖南分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根据文意需要，可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中国、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之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是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于 1994 年在湖南省长沙市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总部位于长沙，设有深圳分所，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收购与兼并、企业重组与改制、企业合资与合作、企业与项目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法律服务。

本所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1）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执业水准高，社会信誉良好；（2）有 20 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 5 名以上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3）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4）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邮政编码：410007 网站主页：<http://www.qiyuan.com>

（二）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经办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朱志怡律师、赵国权律师、杨文君律师。

1、朱志怡律师

本所合伙人律师，具有长达 18 年的公司、证券、金融法律服务执业经验，曾为南岭民爆、汉森制药、天桥起重、凯美特气、益丰药房、克明面业、楚天科技、海顺新材、广信材料、岱勒新材、科创信息、御家汇、九典制药等 13 家公司新股发行上市等证券业务提供了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31-81853261 E-mail: zhuzhiyi@qiyuan.com

2、赵国权律师

本所专职律师，具有近 5 年的公司、证券、金融法律服务执业经验，曾参与经办道道全、盐津铺子、华凯创意等数家境内企业的改制、股票发行与上市以及再融资等证券法律业务，目前正在为道道全、方盛制药等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

服务并为数家企业提供其他专项等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E-mail: zhaoguoquan@qiyuan.com

3、杨文君律师

本所专职律师，曾参与协助岱勒新材及九典制药新股发行与上市项目、广信材料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曾参与经办御家汇新股发行与上市项目、御家汇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岱勒新材 2018 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万路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目前正在为岱勒新材、御家汇等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并为数家企业提供其他专项等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E-mail: yangwenjun@qiyuan.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过程如下：

(1) 华文有限改制重组。本所作为法律顾问，全程参与了华文有限重组改制并整体变更设立华文食品。

(2) 本次发行及上市法律顾问。本所协助发行人依法制订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促进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参加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及其他有关重要问题进行讨论、论证，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为发行人起草或修订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重要合同、协议或其他重要法律文件；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

(3) 法律尽职调查。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本所制定了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计划，向发行人提出了详细的法律尽职调查提纲，并后续多次向发行人提出补充法律尽职调查清单，本所向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详细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要求以及资料收集和提供的方法，收集、整理、审阅了有关文件资料；本所根据法律尽职调查的进展及有关问题的情况，进行了多次补充法律尽职调查。

(4) 核查和验证。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

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面谈、查询、查证、函证、确认、计算、复核等方式，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而充分的核查，验证了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无论是否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核查和验证结果均已经发行人确认，并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5）撰写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在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根据相关事实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撰写并出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第三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的文件。

(一)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决议,并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二)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批准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的方案为:

(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2) 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 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且不低于 4,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48,000 万股且不低于 4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

(4)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5) 价格区间或定价方式: 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

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7) 募集资金用途：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按比例共同享有。

(9)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10)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

(2) 聘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 在授权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6) 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7) 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开发行股

票的申请，并在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8) 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 如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 本次发行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证书正副本，从工商局查询复印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注册登记资料，审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发行人是否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华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文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华文有限按照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华文食品，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岳阳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并成立。

2、发行人现持有岳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00559532577G）。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发行人的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周劲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食品的开发、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8,018.89 万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依据），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

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在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2010年8月12日成立的华文有限以截至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华文有限成立之日起算。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是否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华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中审众环对此次整体变更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110006号），华文有限全体股东以华文有限截至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华文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和合同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相关资产仅需办理更名手续，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不需要另外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不需要另外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等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取得了经营主营业务所必须的各项行政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等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劲松、李冰玉，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2、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支配，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

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面谈、查询、查证、确认等方式核查和验证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事实材料及查验原则、方式、内容、过程、结果等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部分。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议事规则，已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要求设立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2）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以总经理为负责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根据其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应职能机构和部门，负责处理日常经营事务。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2,474.79 万元、6,223.68 万元、8,592.61 万元，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16.77%。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的记载及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审计报告》、《差异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2）根据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环保、质量监督、海关和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且不低于 4,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48,000 万股且不低于 40,0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本所及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测试结果，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审慎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华文食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相关行政部门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六种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审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发行人制定了《银行存款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审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2,474.79 万元、6,223.68 万元、8,592.61 万元；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16.77%；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27.88 万元、3,004.53 万元、11,236.46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中审众环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

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认为华文食品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文食品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74.79 万元、6,223.68 万元、8,592.6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39,692.28 万元、76,667.67 万元、80,491.09 万元，累计为 196,851.04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8,018.89 万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依据），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37.9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805.48 万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及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发起人会议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并向岳阳市工商局查询复印了发行人设立的注册登记资料。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华文有限按照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如下：

1、发行人设立程序

（1）2018 年 5 月 8 日，中审众环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110101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华文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8,938.69 万元。

（2）2018 年 5 月 15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超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 A132 号），确认华文有限在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7,755.25 万元。

（3）2018 年 6 月 6 日，平江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 9414 号），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2018 年 6 月 30 日，华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华文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2018 年 7 月 2 日，华文有限 11 位股东签订《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华文有限按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489,386,923.22 元按照约 1.35940812:1 的比例折为 36,000 万股，其中 36,00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6）2018 年 7 月 18 日，华文食品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及其授权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7) 2018年7月18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110006号）验证：截至2018年7月18日，华文食品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净资产（489,386,923.22元）折合注册资本360,000,000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金额129,386,923.22元计入资本公积。

(8) 2018年7月26日，发行人取得岳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00559532577G），华文食品正式设立。名称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周劲松；注册资本36,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食品的开发、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起人的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华文有限的原有全体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应当具备的条件，即：（1）发起人为11人，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为36,0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4）发起人制订了《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5）有公司名称，即“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6）有公司住所，即“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工业园区”。

4、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华文有限按照截至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额，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2018年7月2日，华文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组织形式、住所、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出资方式、治理结构、公司筹办、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陈述和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2018年5月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110101号）确认，截至2018年3月31日，华文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8,938.69万元。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2018年5月15日，亚超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A132号），确认华文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7,755.25万元。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2018年7月18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110006号）验证：截至2018年7月18日，华文食品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净资产（489,386,923.22元）折合注册资本360,000,000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金额129,386,923.22元计入资本公积。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8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整体

变更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及相关制度等议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证书、历次验资报告，与主要资产或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有关的重要合同或决策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员工名册、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了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审阅了《审计报告》，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等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商标、资质、生产设备及人员。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目前的业务不存在依赖性。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劲松、李冰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独立签署并履行，不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签署及履行的情形。

5、发行人未将部分或全部业务委托、承包或租赁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定程序决定，不存在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证实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对其在用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1、发行人的供应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计划采购部，统一负责原材料采购事宜。发行人的采购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独立签署合同并履行。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供应商遴选与考核制度，从供应商调查、遴选和考核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把控。日常采购过程中，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采购环节要求，严格控制物料需求的确定、采购计划的编制、采购订单下达、入库检验、款项支付等各个环节。对不同种类的原材料，计划采购部会根据其供需特点，制定不同的采购计划，保障发行人生产过程所需物料的稳定供应。

2、发行人的生产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风味小鱼、风味豆干及其他品类的传统风味休闲食品。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需求情况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各生产基地有序生产，生产完成后将产成品入库。发行人目前主要设有两大生产基地：平江工业园生产基地和康王工业园生产基地。平江工业园生产基地主要生产风味小鱼，康王工业园生产基地主要生产风味

豆干，由发行人进行统一销售。

3、发行人的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营销部，负责销售渠道开发与市场推广等活动。发行人销售模式包括经销模式和直营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是发行人最主要的销售模式。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年度经销框架协议，由经销商在双方经销合同约定的框架内，根据销售需求向发行人下达订单，由发行人负责发货、运输，经销商负责销售给最终客户。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情形，由发行人独立签署销售合同并履行。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及其他人事任免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人事任免、员工聘用或解聘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或其他决策机构作出，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发行人聘请了生产、经营和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工作，发行人的员工工资福利由发行人支付。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议事规则，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相应职责。

2、发行人设置了计划采购部、营销部、品控部、研发部、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该等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岳阳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5570001283203），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现持有岳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00559532577G），纳税人识别号为 91430600559532577G，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就其主营业务建立了完整的供应、

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人员和机构，其业务和经营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起人和股东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并查验了企业股东的工商档案，从工商局查询复印了发行人注册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验资报告》等资料。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出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 2010 年 8 月 12 日成立的华文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华文有限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即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1 名，其中包括 10 名自然人和 1 家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周劲松	12,442.64	34.56	注 1
2	佳沃农业	7,128.00	19.80	注 2
3	李冰玉	3,621.02	10.06	注 3
4	马培元	2,494.80	6.93	注 4
5	刘特元	2,454.88	6.82	注 5
6	杨林	2,366.50	6.57	注 6
7	杨忠明	1,995.84	5.54	注 7
8	蔡元华	1,995.84	5.54	注 8
9	程金华	855.36	2.38	注 9
10	李松桃	360.00	1.00	注 10
11	李双颜	285.12	0.79	注 11
合计		36,000.00	100.00	--

注1：周劲松，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626197208*****，住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注2：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二）发起人目前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中所述。

注3：李冰玉，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626197201*****，住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注4：马培元，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41224197710*****，住址为安徽省蒙城县双涧镇****。

注5：刘特元，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626197612*****，住址为湖南省平江县三市镇****。

注6：杨林，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611196407*****，住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注7：杨忠明，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602196807*****，住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注8：蔡元华，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621195703*****，住址为湖南省岳阳县城关镇****。

注9：程金华，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602196109*****，住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注10：李松桃，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626196409*****，住址为湖南省平江县三市镇****。

注11：李双颜，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22123197701*****，住址为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目前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股份公司成立之后的股本演变”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1 名，其中包括 10 名自然人和 1 家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周劲松	12,442.64	34.56
2	佳沃农业	7,128.00	19.80
3	李冰玉	3,621.02	10.06
4	马培元	2,494.80	6.93
5	刘特元	2,454.88	6.82
6	杨林	2,366.50	6.57
7	杨忠明	1,995.84	5.54
8	蔡元华	1,995.84	5.54
9	程金华	855.36	2.38
10	李松桃	360.00	1.00
11	李双颜	285.12	0.79
合计		36,000.00	100.00

1、10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其中股东序号 1、序号 3 至序号 11 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出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2、1 家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佳沃农业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佳沃农业现持有青岛市黄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053070598E）。根据登载信息：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青岛市黄岛区铁榭山路 1887 号；法定代表人为田立川；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种植、销售：水果、蔬菜；农业技术研究、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存续。

根据佳沃农业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佳沃集团	45,000	100
合计		45,000	100

经核查，佳沃农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二）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所述。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以华文有限按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华文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出资，经中审众环验资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110006 号）。

2、华文有限整体变更为华文食品后，其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等由华文食品依法承继，且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权利人更名手续，不存在资产或权利在不同主体之间的转移，不需要另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办理更名手续，由发行人合法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自发行人前身华文有限设立起至今，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周劲松、李冰玉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如下：

公司股本变化期间	周劲松持股比例	李冰玉持股比例	两人合计持股比例
2010.08.12-2011.08.11	90.00%	10.00%	100.00%
2011.08.11-2012.06.08	55.00%	10.00%	65.00%
2012.06.08-2014.04.23	48.00%	10.00%	58.00%
2014.04.23-2014.07.16	41.76%	8.70%	50.46%
2014.07.16-2014.12.19	40.00%	8.50%	48.50%
2014.12.19-2016.11.04	41.14%	8.30%	49.44%

公司股本变化期间	周劲松持股比例	李冰玉持股比例	两人合计持股比例
2016.11.04-2016.11.19	43.64%	8.30%	51.94%
2016.11.19-2017.08.08	34.91%	6.64%	41.55%
2017.08.08-2017.12.19	34.91%	10.16%	45.07%
2017.12.19-至今	34.56%	10.06%	44.6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周劲松、李冰玉分别持有发行人 34.56%、10.06%的股份，李冰玉系周劲松的配偶，因此，周劲松、李冰玉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达 44.62%。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自发行人前身华文有限设立起至 2014 年 4 月，李冰玉一直担任华文有限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自 2014 年 4 月至今，周劲松一直担任华文食品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劲松和李冰玉自公司设立至今在发行人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周劲松、李冰玉在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劲松、李冰玉，且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从岳阳市工商局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登记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章程、批准文件、验资报告等注册登记资料以及增资协议等文件资料。

发行人系由华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华文有限系由股东周劲松、李冰玉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华文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

1、2010 年 8 月，华文有限设立

2010 年 4 月 28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湘）名私字[2010]第 2718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2 日，周劲松、李冰玉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华文有限，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周劲松出资 180 万元，李冰玉

出资 2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岳阳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岳金会验字[2010]第 393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12 日，华文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8 月 12 日，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600000060345），华文有限正式设立。根据登载信息：公司名称为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住所为岳阳市洛王老垌坡路 5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冰玉，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膨化食品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28 日）。

华文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180	90
2	李冰玉	20	10
合计		200	100

2、2011 年 8 月，第一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1 日，华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周劲松将其持有华文有限的 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培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7 月 21 日，转让方周劲松、受让方马培元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周劲松将其所持有华文有限的 70 万元出资额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培元。

2011 年 8 月 11 日，华文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110	55
2	马培元	70	35
3	李冰玉	20	10
合计		200	100

3、2012 年 6 月，第二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3 日，华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周劲松将其持有华文有

限的 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特元；同意马培元将其持有华文有限 70 万元出资额中的 20 万元、10 万元分别转让给杨林、刘特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23 日，转让方马培元分别与受让方即刘特元、杨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马培元	杨林	20	20
2	马培元	刘特元	10	10
3	周劲松	刘特元	14	14

2012 年 6 月 8 日，华文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96	48
2	马培元	40	20
3	刘特元	24	12
4	李冰玉	20	10
5	杨林	20	10
合计		200	100

4、2014 年 4 月，第三次变更（增资至 2,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6 日，华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 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周劲松、马培元、杨忠明、刘特元、李冰玉和杨林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后华文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股东杨忠明；本次增资完成后：周劲松出资 835.20 万元，马培元出资 348 万元，杨忠明出资 260 万元，刘特元出资 208.80 万元，李冰玉出资 174 万元，杨林出资 174 万元；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14 日，中审亚太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4）第 160004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止，华文有限已收到周劲松、李冰玉、马培元、刘特元、杨林和杨忠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8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缴纳增资款(万元)	增资价格
1	周劲松	739.20	739.20	1元/1元注册 资本
2	马培元	308.00	308.00	
3	杨忠明	260.00	260.00	
4	刘特元	184.80	184.80	
5	李冰玉	154.00	154.00	
6	杨林	154.00	154.00	
合计		1,800.00	1,800.00	--

2014年4月23日, 华文有限取得岳阳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600000060345), 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 华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835.20	41.76
2	马培元	348.00	17.40
3	杨忠明	260.00	13.00
4	刘特元	208.80	10.44
5	李冰玉	174.00	8.70
6	杨林	174.00	8.70
合计		2,000.00	100.00

5、2014年7月, 第四次变更(增资至4,000万元)

2014年7月9日, 华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增资2,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周劲松、杨忠明、马培元、刘特元、李冰玉和杨林以货币资金认缴, 其中: 周劲松认缴764.80万元、杨忠明认缴440万元、马培元认缴272万元、刘特元认缴191.20万元、李冰玉认缴166万元、杨林认缴166万元; 增资后华文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 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年7月11日, 中审亚太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4)第160006号)验证: 截至2014年7月11日止, 华文有限已收到周劲松、杨忠明、马培元、刘特元、李冰玉和杨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缴纳增资款(万元)	增资价格
----	-----	--------------	-----------	------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缴纳增资款（万元）	增资价格
1	周劲松	764.80	764.80	1元/1元注册 资本
2	杨忠明	440.00	440.00	
3	马培元	272.00	272.00	
4	刘特元	191.20	191.20	
5	李冰玉	166.00	166.00	
6	杨林	166.00	166.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2014年7月16日，华文有限取得岳阳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600000060345），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1,600.00	40.00
2	杨忠明	700.00	17.50
3	马培元	620.00	15.50
4	刘特元	400.00	10.00
5	李冰玉	340.00	8.50
6	杨林	340.00	8.50
合计		4,000.00	100.00

6、2014年12月，第五次变更（增资至6,000万元、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5日，华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杨忠明将其持有华文有限的280万元股权转让给蔡元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华文有限增资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周劲松、马培元、刘特元、李冰玉、杨林、蔡元华、程金华和李双颜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周劲松认缴868.40万元、马培元认缴244万元、刘特元认缴191.60万元、李冰玉认缴158万元、杨林认缴158万元，新股东程金华认缴180万元、新股东蔡元华认缴140万元、新股东李双颜认缴60万元；增资后华文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

2014年12月10日，转让方杨忠明、受让方蔡元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杨忠明将其所持华文有限的2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元华，转让价格为280万元。

2014年12月18日，中审亚太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

(2014)第160009号)验证:截至2014年12月18日止,华文有限已收到周劲松、李冰玉、马培元、刘特元、杨林、蔡元华、程金华和李双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认缴增资额(万元)	缴纳增资款(万元)	增资价格
原股东	周劲松	868.40	868.40	1元/1元注册资本
	马培元	244.00	244.00	
	刘特元	191.60	191.60	
	李冰玉	158.00	158.00	
	杨林	158.00	158.00	
新股东	程金华	180.00	180.00	
	李双颜	60.00	60.00	
	蔡元华	140.00	14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2014年12月19日,华文有限取得岳阳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600000060345),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2,468.40	41.14
2	马培元	864.00	14.40
3	刘特元	591.60	9.86
4	李冰玉	498.00	8.30
5	杨林	498.00	8.30
6	杨忠明	420.00	7.00
7	蔡元华	420.00	7.00
8	程金华	180.00	3.00
9	李双颜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

7、2016年11月,第六次变更(吸收合并岳阳晶须、增资至10,000万元)

(1) 吸收合并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岳阳晶须将其位于岳阳

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内厂房及办公楼出租给华文有限用于其生产经营。本次吸收合并前，岳阳晶须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除了向华文有限出租其位于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内厂房及办公楼外，岳阳晶须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为了消除上述关联交易和解决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问题，2016年8月2日，华文有限股东会、岳阳晶须股东会分别通过决议，同意由华文有限吸收合并岳阳晶须，岳阳晶须的资产、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华文有限承接。

岳阳晶须被华文有限吸收合并前，岳阳晶须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岳阳晶须复合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白石岭南路康王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周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663993875K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0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无机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

经核查，本次吸收合并前，华文有限各股东合计持有岳阳晶须 100%的股权，且各股东持有岳阳晶须的股权比例与其持有华文有限的股权比例一致，华文有限、岳阳晶须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名称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文有限	周劲松	2,468.40	2,468.40	41.14
	马培元	864.00	864.00	14.40
	刘特元	591.60	591.60	9.86
	李冰玉	498.00	498.00	8.30
	杨林	498.00	498.00	8.30
	杨忠明	420.00	420.00	7.00
	蔡元华	420.00	420.00	7.00
	程金华	180.00	180.00	3.00
	李双颜	60.00	60.00	1.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岳阳晶须	周劲松	1,645.60	1,645.60	41.14
	马培元	576.00	576.00	14.40

名称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刘特元	394.40	394.40	9.86
	杨林	332.00	332.00	8.30
	李冰玉	332.00	332.00	8.30
	蔡元华	280.00	280.00	7.00
	杨忠明	280.00	280.00	7.00
	程金华	120.00	120.00	3.00
	李双颜	40.00	40.00	1.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2) 审计及评估程序

2016年7月6日,中审众环湖南分所出具《审计报告》(众环湘审字(2016)0092号),截至2016年6月30日,岳阳晶须的净资产为3,465.13万元。

2016年7月30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0601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6年6月30日,岳阳晶须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136.88万元。

(3) 华文有限决策程序

2016年8月2日,华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文有限与岳阳晶须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岳阳晶须注销登记、华文有限继续存续;岳阳晶须的股东周劲松、李冰玉、马培元、刘特元、杨林、杨忠明、蔡元华、程金华、李双颜均成为华文有限的股东,华文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4) 岳阳晶须决策程序

2016年8月2日,岳阳晶须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岳阳晶须与华文有限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岳阳晶须注销登记、华文有限继续存续;岳阳晶须的股东周劲松、李冰玉、马培元、刘特元、杨林、杨忠明、蔡元华、程金华、李双颜均成为华文有限的股东,华文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5)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2016年8月2日,华文有限与岳阳晶须签订《公司合并协议》并约定:双方合并后,岳阳晶须解散注销,华文有限存续,所有债权债务由华文有限承继;双方股东成为存续公司股东,合并后存续公司名称为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合并后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的生产(凭

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构核准内容为准)。

(6) 登报公告

2016年8月3日,华文有限与岳阳晶须在潇湘晨报上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

(7) 验资程序

2016年9月30日,中审众环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众环湘验字(2016)0012号)验证:华文有限吸收合并岳阳晶须后,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华文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

(8) 完成工商变更及资产交割等手续

2016年11月2日,华文有限取得岳阳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00559532577G),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手续。同日,岳阳晶须取得岳阳市工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的通知书》((开发分局)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4253号),准予岳阳晶须注销登记。2016年11月11日,合并各方办理完毕土地、房产等资产过户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4,114.00	41.14
2	马培元	1,440.00	14.40
3	刘特元	986.00	9.86
4	李冰玉	830.00	8.30
5	杨林	830.00	8.30
6	杨忠明	700.00	7.00
7	蔡元华	700.00	7.00
8	程金华	300.00	3.00
9	李双颜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8、2016年11月,第七次变更(增资至15,840万元)

2016年10月23日,华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5,84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6,000万元认缴,其中5,8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周劲松认缴2,798.58万元,李冰玉认缴484.72万元,

马培元认缴 642.96 万元，刘特元认缴 377.82 万元，杨林认缴 484.72 万元，蔡元华认缴 408.80 万元，杨忠明认缴 408.80 万元，程金华认缴 175.20 万元，李双颜认缴 58.4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文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5,840 万元；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中审众环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众环湘验字（2016）0013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止，华文有限已收到周劲松、李冰玉、马培元、刘特元、杨林、蔡元华、杨忠明、程金华和李双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84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增资额（万元）	缴纳增资款（万元）	增资价格
1	周劲松	2,798.58	2,875.25	1.03 元/1 元 注册资本
2	马培元	642.96	660.58	
3	刘特元	377.82	388.18	
4	李冰玉	484.72	498.00	
5	杨林	484.72	498.00	
6	杨忠明	408.80	420.00	
7	蔡元华	408.80	420.00	
8	程金华	175.20	180.00	
9	李双颜	58.40	60.00	
合计		5,840.00	6,000.00	--

2016 年 11 月 4 日，华文有限取得岳阳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00559532577G），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6,912.58	43.64
2	马培元	2,082.96	13.15
3	刘特元	1,363.82	8.61
4	李冰玉	1,314.72	8.30
5	杨林	1,314.72	8.30
6	杨忠明	1,108.80	7.00
7	蔡元华	1,108.80	7.00
8	程金华	475.20	3.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李双颜	158.40	1.00
合计		15,840.00	100.00

9、2016年11月，第八次变更（增资至19,800万元）

2016年9月28日，周劲松、杨忠明、马培元、刘特元、李冰玉、杨林、蔡元华、程金华、李双颜与佳沃集团、华文有限签订《增资认购协议》并约定：华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960万元，全部由佳沃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7.58元/股，增资价款总额为30,000万元，其中3,9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0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0月23日，华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3,960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佳沃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文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5,840万元增至19,800万元；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24日，中审众环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众环湘验字（2016）0014号）验证：截至2016年10月24日止，华文有限已收到佳沃集团首次缴纳出资合计1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960万元，其余6,0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11月19日，华文有限取得岳阳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00559532577G），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6,912.58	34.91
2	佳沃集团	3,960.00	20.00
3	马培元	2,082.96	10.52
4	刘特元	1,363.82	6.89
5	李冰玉	1,314.72	6.64
6	杨林	1,314.72	6.64
7	杨忠明	1,108.80	5.60
8	蔡元华	1,108.80	5.60
9	程金华	475.20	2.40
10	李双颜	158.40	0.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9,800.00	100.00

2016年11月30日，中审众环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众环湘验字（2016）0017号）验证：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华文有限已收到佳沃集团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8月31日，中审众环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众环湘验字（2018）0002号）验证：截至2017年6月26日止，华文有限已收到佳沃集团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合计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10、2017年8月，第九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7日，华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马培元将其持有的华文有限696.9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冰玉；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7月27日，转让方马培元、受让方李冰玉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约定：马培元将其持有的华文有限696.9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冰玉，转让总价款为5,28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7.58元/1元注册资本。

2017年8月8日，华文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6,912.58	34.91
2	佳沃集团	3,960.00	20.00
3	李冰玉	2,011.68	10.16
4	马培元	1,386.00	7.00
5	刘特元	1,363.82	6.89
6	杨林	1,314.72	6.64
7	杨忠明	1,108.80	5.60
8	蔡元华	1,108.80	5.60
9	程金华	475.20	2.40
10	李双颜	158.40	0.80
	合计	19,800.00	100.00

11、2017年12月，第十次变更（增资至20,000万元）

2017年12月1日，华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200万元，全部由

新股东李松桃以货币方式认缴，认缴增资款总额为 1,516 万元（增资价格为 7.58 元/1 元注册资本），其中：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3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华文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9,8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众环湘验字（2017）0015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华文有限已收到李松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12 月 19 日，华文有限取得岳阳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00559532577G），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6,912.58	34.56
2	佳沃集团	3,960.00	19.80
3	李冰玉	2,011.68	10.06
4	马培元	1,386.00	6.93
5	刘特元	1,363.82	6.82
6	杨林	1,314.72	6.57
7	杨忠明	1,108.80	5.54
8	蔡元华	1,108.80	5.54
9	程金华	475.20	2.38
10	李松桃	200.00	1.00
11	李双颜	158.40	0.79
合计		20,000.00	100.00

12、2018 年 6 月，第十一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28 日，华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佳沃集团将其持有的华文有限 3,960 万元出资额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佳沃农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28 日，转让方佳沃集团、受让方佳沃农业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佳沃集团将其持有的华文有限 3,9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佳沃农业，转让总价款为 3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7.58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6 月 6 日，华文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6,912.58	34.56
2	佳沃农业	3,960.00	19.80
3	李冰玉	2,011.68	10.06
4	马培元	1,386.00	6.93
5	刘特元	1,363.82	6.82
6	杨林	1,314.72	6.57
7	杨忠明	1,108.80	5.54
8	蔡元华	1,108.80	5.54
9	程金华	475.20	2.38
10	李松桃	200.00	1.00
11	李双颜	158.40	0.79
合计		2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华文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华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18年7月26日，华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等额划分为36,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劲松	12,442.64	34.56
2	佳沃农业	7,128.00	19.80
3	李冰玉	3,621.02	10.06
4	马培元	2,494.80	6.93
5	刘特元	2,454.88	6.82
6	杨林	2,366.50	6.57
7	杨忠明	1,995.84	5.54
8	蔡元华	1,995.84	5.54
9	程金华	855.36	2.38
10	李松桃	360.00	1.00
11	李双颜	285.12	0.79
合计		36,000.00	100.00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进行过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等，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起人或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起人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起人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业务许可证，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批文、证明，访谈了发行人的生产、采购、销售部门负责人；查验了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有关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批文及其他有关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审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等。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分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华文食品	食品的开发、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平江华文	豆制品、面制品、水产、禽、肉类制品、调味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华文初加工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水产品冷冻;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长沙华文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食品加工技术咨询;餐饮管理;餐饮配送服务、中央厨房、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凉菜)(限分支机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岳阳分公司	食品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长沙华文岳阳分公司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食品加工技术咨询,餐饮管理,餐饮配送服务,中央厨房、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凉菜)(限分支机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长沙华文汨罗人民路分公司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长沙华文汨罗大市场分公司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长沙华文岳阳八字门分公司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等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许可及资质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已取得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及资格资质如下：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43061 200101	2022.05.03	肉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6260 300338	2024.01.16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平江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65681	/	/	湖南省商务厅
发行人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4300/01041	2021.09.11	罐头类（豆腐干）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6960470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岳阳海关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30160053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岳阳海关
平江华文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243062 600222	2021.01.11	调味品，肉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平江华文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6260 307536	2024.04.2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平江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平江华文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30160056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平江华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6960491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岳阳海关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平江华文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4300/01042	2021.09.11	罐头类（风味熟制鱼）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平江华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65707	/	/	湖南省商务厅
华文初加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6960492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岳阳海关
华文初加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65708	/	/	湖南省商务厅
华文初加工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30160056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沙华文岳阳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306000253907	2024.03.1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沙华文汨罗人民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6810204946	2024.05.3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沙华文汨罗大市场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6810204866	2024.05.3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均为有效，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即肯尼亚华文。根据肯尼亚华文的登记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UAWEN FOOD (KENYA) EPZ LIMITED
中文名称	华文食品肯尼亚公司
注册号	PVT-6LUZPZ
普通股股数	100,000 股（每股 100 肯尼亚先令）
董事	Chen Honggen
股东	华文食品持有 100% 股权
注册地址	P. O Box 846330, Mombasa G.P.O
注册登记日期	2017 年 0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加工，国际贸易。

注：发行人已就上述境外投资取得了湖南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肯尼亚华文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肯尼亚华文系依据肯尼亚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获得了确保其在肯尼亚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证，肯尼亚华文自成立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肯尼亚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税收、环保、土地管理、工商、质量、行业、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外汇、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没有受到任何政府机构的处罚。

（四）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1）2010 年 8 月 12 日，华文有限成立时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膨化食品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28 日）。

（2）2012 年 5 月 9 日，华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2012 年 6 月 8 日，公司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膨化食品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28 日）；其他水产品加工品（风味鱼制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豆制品（其他豆制品）（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29 日）的生产、销售。

（3）2014 年 4 月 16 日，华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的生产、销售。

(4) 2014年7月9日，华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2014年7月16日，公司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3日）、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有效期至2017年5月27日）的生产、销售。

(5) 2014年11月10日，华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2014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7日）、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有效期至2017年5月27日）的生产、销售。

(6) 2014年12月11日，华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2014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7日）、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有效期至2017年5月27日）的研发、生产、销售。

(7) 2016年10月28日，华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2016年11月2日，公司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食品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2018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2018年7月26日，发行人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食品的开发、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2018年8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许可，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等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39,499.23 万元、76,276.37 万元和 79,864.72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的 99.51%、99.49%、99.22%。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整顿或需要终止等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和内容。

3、根据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签署过存在或可能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协议、合同及其它使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约束或限制的法律文件。

4、根据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环保、食品药品监督、质量监督、海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在业务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核心资产不存在依赖于他方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关联方资料，审查了关联方注销时签署的相关文件、政府批文；审阅了《审计报告》，查验了关联交易的合同文本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已经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确认；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尤其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相关章节。

（一）关联方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劲松、李冰玉，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佳沃农业、马培元、刘特元、杨林、蔡元华及杨忠明，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4、发行人子/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5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对外投资的股权”所述。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关系
周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	--	--	--
刘特元	董事、副总经理	--	--	--
丰文姬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周学帆	董事	佳沃北大荒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参股公司
		佳沃(北京)农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参股公司
		广西佳沃西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广西南宁沃佳广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33%财产份额	--
		北京汉鑫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清谷小榕(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持股100%	--
		启育(天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持股50%	--
		天津天源景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
刘纳新	独立董事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廖琪	独立董事	北京升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持股100%	--
钱和	独立董事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杨林	监事会主席	桃源县泰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持股44%	--
罗维	监事	--	--	--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关系
李丽	职工代表监事	--	--	--
康厚峰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	--
苏彻辉	副总经理	--	--	--

(2)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或兼职（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对外任职/投资企业名称	任职、持有股权/份额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周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0.5% 股权	--
刘特元	董事、副总经理	--	--	--
丰文姬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周学帆	董事	扬帆永育（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20% 财产份额	--
		佳沃集团	董事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的股东
		广西佳西景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	--
刘纳新	独立董事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会计学院院长	--
廖琪	独立董事	北京牛电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经理	--
钱和	独立董事	江南大学食品学院	教授	--
		盐城盘龙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持股 40%	--
		南京国和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持股 5%	--
杨林	监事会主席	岳阳市乐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持股 7%	--
罗维	监事	佳沃集团	投资经理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对外任职/投资企业名称	任职、持有股权/份额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的股东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的股东
李丽	职工代表监事	--	--	--
康厚峰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	--
苏彻辉	副总经理	--	--	--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马超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培元之弟
2	李郁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冰玉之弟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业务
1	天天畅美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志明之弟杨志刚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杨志明之弟媳罗蓉担任其监事	国内贸易、预包装食品
2	深圳富众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志明之弟杨志刚持有其 80%股权；杨志明之弟媳罗蓉持有其 20%股权，并担任监事	国内贸易、预包装食品
3	湖南巴掌地餐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培元之弟马超	餐饮管理、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业务
	饮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其 48% 股权	管理服务
4	合肥李谷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培元之弟马超持有其 50% 股权且担任经理	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5	合肥市蜀山区牛吃草小吃店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培元之弟马超为经营者	小吃服务
6	华容县白顶山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母段德云持有其 93%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药材种植所需的生产资料等
7	华容县茶丰子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弟丰鹏飞持有其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丰文姬之母段德云持有其 20% 股权并担任监事	中药材、农副产品（花草茶等）购销
8	山东丰畅中药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姐夫李庆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丰文姬之姐丰惠英持有其 40% 股权并担任监事	中药材、农副产品购销等
9	平邑县旭锺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姐夫李庆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地产中药材、果蔬种植、销售
10	成都铭嘉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姐夫杨俊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监事	服装、服饰、服装辅料、皮箱的设计、生产、加工等
11	成都中翼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姐夫杨俊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丰文姬之姐丰春燕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监事	机电产品、停车场系统、交通安全系统等
12	武汉市江汉区毛家琪便利店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妹夫毛家琪担任其经营者	食品零售、食品加工、日用百货零售
13	杭州行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维之配偶占妍持股 34%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
14	南京国和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和之配偶张伟国持有其 9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钱和持有其 5% 股权并担任监事	生物科技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15	日本德望科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和之弟钱振持有其 60%	计算机系统的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业务
	技系统株式会社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钱和之弟媳边欣担任监事	企划、设计及其相关咨询业务
16	北京德望高科技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和之弟钱振担任董事长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17	无锡德望科荣科技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和之弟钱振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7、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具体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岳阳晶须	周劲松、李冰玉合计持有 49.44% 股权	注 1
2	岳阳劲仔	周劲松、李冰玉合计持有 49.44% 股权	注 2
3	洛阳华文	岳阳劲仔全资子公司	注 3
4	味冠天下	岳阳劲仔全资子公司	注 4
5	尉氏县树林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劲松之妹周彩云及其配偶王树林合计持有 100% 股权	注 5
6	合肥牛满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培元之弟马超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 6
7	湖南中盛天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康厚峰持有 95% 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 7
8	佳沃集团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19.80% 股权，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即佳沃农业的控股股东	注 8
9	谭志旺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注 9
10	晏速成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注 10
11	朱拥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注 11

注 1：岳阳晶须

岳阳劲仔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控制的企业。岳阳晶须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前身华文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所述。

2016 年 7 月 25 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岳开国

税通（2016）5901号）确认：岳阳晶须申请的注销登记事项，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准予核准，可凭此通知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2016年10月28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岳开地税税通（2016）1282号）确认：岳阳晶须申请的注销登记事项，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准予核准，可凭此通知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2016年11月2日，岳阳市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开发分局）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4253号），准予岳阳晶须注销登记。

注2：岳阳劲仔

岳阳劲仔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控制的企业。

2016年12月15日，岳阳劲仔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成立清算组并解散岳阳劲仔；后于2016年12月21日在《潇湘晨报》刊登《注销公告》；2018年9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岳阳市岳阳楼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岳阳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722502395Y）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8年9月21日，岳阳市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湘岳）登记内注准字[2018]第3608号），准予岳阳劲仔注销登记。

经核查，岳阳劲仔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岳阳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722502395Y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岳阳市岳阳楼区郭镇乡郭镇村		
法定代表人	刘特元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0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	至2050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劲松	1,234.20	41.14
	马培元	432.00	14.4
	刘特元	295.80	9.86
	李冰玉	249.00	8.30
	杨林	249.00	8.30
	杨忠明	210.00	7.00
	蔡元华	210.00	7.00
	程金华	90.00	3.00
	李双颜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	-----------	-----------------	---------------

注 3：洛阳华文

洛阳华文系岳阳劲仔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洛阳华文唯一股东岳阳劲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成立清算组并解散洛阳华文；后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潇湘晨报》刊登《注销公告》；2016 年 9 月 13 日，洛阳市洛龙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洛阳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5724808555）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6 年 11 月 7 日，洛阳市工商局洛龙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关分）登记内销字[2016]第 2811 号），准予洛阳华文注销登记。

经核查，洛阳华文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洛阳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572480855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镇花园村		
法定代表人	余洗清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1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豆制品（其他豆制品）的生产、销售；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岳阳劲仔	350	100
	合计	350	100

注 4：味冠天下

味冠天下系岳阳劲仔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味冠天下唯一股东岳阳劲仔决定解散味冠天下，后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潇湘晨报》刊登《注销公告》；2017 年 1 月 23 日，湖南省岳阳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岳县国税 税通[2017]192 号）确认：味冠天下申请的注销登记事项，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准予核准，可凭此通知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2017 年 1 月 24 日，湖南省岳阳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岳县地税税通[2017]692 号）确认：味冠天下申请的注销登记事项，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准予核准，可凭此通知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2017 年 2 月 23 日，岳阳县市场和质量管理信息中心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岳阳县）登记内注核字[2017]第 217 号），准予味冠天下注销登记。

经核查，味冠天下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味冠天下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62100001501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岳阳县城关镇荣新路 1-1 号（县生态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蔡元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2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研发、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岳阳劲仔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注 5：尉氏县树林食品有限公司

尉氏县树林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注册号为 410223000026954，经营范围为：方便食品加工销售（其他方便食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注 6：合肥牛满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牛满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N6BLP23，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除餐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注 7：湖南中盛天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中盛天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11MA4L64CR48，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清算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注 8：佳沃集团

佳沃农业系佳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佳沃集团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19.80% 股权，已于 2018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佳沃农业，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前身华文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所述。

注 9：谭志旺

谭志旺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19 年 1 月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注 10：晏速成

晏速成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19 年 1 月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注 11：朱拥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17 年 3 月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本所认为对发行人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审阅了《审计报告》，查验了下述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确认，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往来单位，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尤其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相关章节。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天天畅美	销售商品	39.46	114.31	8.00
马超	销售商品	-	17.31	22.11
合计		39.46	131.62	30.12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5%	0.17%	0.08%

注：天天畅美和马超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收入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上述交易价格参照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经销商销售商品的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采购商品或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岳阳劲仔	风味小鱼	-	-	802.89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鸭肉制品	-	-	20.76
	加工费	-	-	0.38
合计		-	-	824.03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	-	3.35%

注：发行人平江工业园生产基地于 2016 年投产并逐步释放产能，在 2016 年存在风味小鱼产能不足的情形。为满足客户订单的需求，发行人存在从岳阳劲仔采购风味小鱼等产成品的情形。上述交易价格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协商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授权关联方使用商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商标授权岳阳劲仔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偿使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1753333	第 29 类	2012.04.21-2022.04.20
2		16263860	第 29 类	2016.05.07-2026.05.06
3	博味园	8491683	第 29 类	2012.01.14-2022.01.13
4	博味园	8491714	第 30 类	2011.10.14-2021.10.13
5	华文	8290566	第 30 类	2011.10.07-2021.10.06
6	一品角	7970441	第 30 类	2011.01.28-2021.01.27
7	妙角士	7970465	第 30 类	2011.01.21-2021.02.20
8	妙角士	8312845	第 29 类	2011.10.14-2021.10.13
9	口乐福	7864610	第 29 类	2012.06.28-2022.06.27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与岳阳劲仔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岳阳劲仔将其名下注册号为 1753333 的“劲仔”商标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时约定发行人在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存续期内无偿授权其使用该商标。

随后，发行人在上述商标的基础上对字体进行改进，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16263860 的“劲仔”商标。2016 年 5 月，发行人与岳阳劲仔签订了《商标授权书》，约定发行人将其名下注册号为 16263860 的“劲仔”商标授权给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在其存续期内无偿使用。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岳阳劲仔签署了相关商标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

定岳阳劲仔将其名下“博味园”（注册号：8491683、8491714）以 1 元/个商标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约定岳阳劲仔将其名下“华文”（注册号：8290566）、“一品角”（注册号：7970441）、“妙角士”（注册号：7970465、8312845）、“口乐福”（注册号：7864610）等 5 个商标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时发行人授权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在其存续期内无偿使用上述商标。

2016 年末，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全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不再使用上述商标。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注销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所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授权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商标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授权关联方使用商标的情形。

4、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岳阳晶须租赁房屋及土地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土地及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岳阳晶须	白石岭路以西、羊角山路以北	15,827 m ²	-	-	78.13

注：2016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岳阳晶须租赁其位于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内厂房及办公楼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租金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商后确定。为解决上述关联租赁和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问题，发行人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吸收合并岳阳晶须，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5、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账款	天天畅美	0.36	12.95	8.90
预收账款	马超	0.79	0.78	20.73

6、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因筹备建设平江工业园生产基地以及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发行人 2016 年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缺口，为保障相关建设项目和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存在从关联方处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方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周劲松	华文食品	1,100.00	126.40	1,226.40	-
	平江华文	1,800.00	-	1,800.00	-
	华文初加工	1,000.00	500.00	1,500.00	-
李冰玉	华文食品	800.00	-	800.00	-
	平江华文	-	400.00	400.00	-
马培元	华文食品	600.00	-	600.00	-
	平江华文	-	500.00	500.00	-
	华文初加工	-	500.00	500.00	-
刘特元	华文食品	500.00	-	500.00	-
	华文初加工	-	400.00	400.00	-
杨林	平江华文	500.00	500.00	1,000.00	-
程金华	平江华文	200.00	-	200.00	-
	华文初加工	-	450.00	450.00	-
岳阳劲仔	华文食品	-	1,220.00	1,220.00	-
蔡元华	华文初加工	700.00	-	700.00	-
杨忠明	平江华文	500.00	-	500.00	-
岳阳晶须	华文食品	-	230.00	230.00	-
合计		7,700.00	4,826.40	12,526.40	-

注：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偿还了所有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并按照资金使用时间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费用。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

7、吸收合并岳阳晶须

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岳阳晶须租赁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为解决上述关联租赁和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问题，发行人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吸收合并岳阳晶须，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8、从关联方购买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关联方处购买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岳阳劲仔	-	-	109.40
味冠天下	-	-	72.02
洛阳华文	-	-	14.54
合计	-	-	195.96

注：2016年，因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味冠天下、洛阳华文停止经营并启动注销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向岳阳劲仔、味冠天下、洛阳华文购买了部分运输设备、少量生产通用及辅助设备。上述资产转让事项履行了评估程序，转让价格参照评估结果确定。

9、向关联自然人处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处置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苏彻辉	-	-	5.30
李郁林	-	-	8.55
合计	-	-	13.85

注：2016年度，发行人将部分使用频率较低的车辆出售给部分个人，发行人就上述交易履行了评估程序，转让价格参照评估结果确定。

10、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保证方	担保对应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状态
岳阳晶须、周劲松、李冰玉	700.00	2016.01.07	2016.05.26	已履行完毕
岳阳晶须、周劲松、李冰玉	490.00	2016.01.07	2016.05.26	已履行完毕

注：发行人2016年初因流动资金需求大，且可供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较少，因此发行人选择由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时无其他费用要求，亦无其他附加条件。截至2016年5月26日，发行人关联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审议，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

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但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主要从事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等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夫妇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产权控制关系	备注
1	岳阳劲仔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的生产、销售。	风味小鱼的生产与销售	周劲松、李冰玉合计持有49.44%股权	已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产权控制关系	备注
2	味冠天下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研发、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	风味小鱼的生产与销售	岳阳劲仔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3	洛阳华文	豆制品（其他豆制品）的生产、销售；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风味小鱼的生产与销售	岳阳劲仔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4	岳阳晶须	无机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	除房屋租赁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周劲松、李冰玉合计持有49.44%股权	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1）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

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味冠天下、洛阳华文主营业务为风味小鱼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已于2016年年底全部停止生产经营并启动注销程序，具体如下：

①岳阳劲仔

岳阳劲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所述。岳阳劲仔于2016年底停产并成立清算组，因其拥有的土地及房屋位于岳阳市棚户改造范围，资产处置进度缓慢，至2018年9月完成工商注销程序。岳阳劲仔自2016年底停产后至注销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②味冠天下

味冠天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所述。味冠天下于2016年底停产，并于2017年2月完成了工商注销程序。

③洛阳华文

洛阳华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所述。洛阳华文于2016年7月停产，并于2016年11月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2）岳阳晶须

岳阳晶须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前身华文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所述。2016年，岳阳

晶须除向华文有限出租厂房及办公楼外，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岳阳晶须于2016年11月被华文食品吸收合并。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声明及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华文食品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文食品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华文食品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华文食品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文食品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华文食品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华文食品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华文食品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华文食品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①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华文食品经营；③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 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华文食品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力。

(六) 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场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的拥有及使用状况；查阅

了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作品著作权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和商标进行了网上检索，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著作权查询情况等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等。

（一）不动产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外，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共 10 项，该等不动产权及抵押情况详见附件一。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主要系购买等方式取得，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权完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房屋所有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已披露的不动产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共 11 项，该等房屋所有权及抵押情况详见附件二。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2018 年末 账面价值	面积 (m ²)	备注
1	华文	长沙万达办公室 46006 室	20.95	40.41	正在办理中
2	食品	长沙万达办公室 46007 室	20.95	39.09	正在办理中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2018年末 账面价值	面积 (m ²)	备注
3	平江 华文	3号厂房	471.48	7,549.74	正在办理中
4		污水站办公楼	53.26	198.53	注
5		辅助房-垃圾房	2.28	39.10	注
6		2、3号仓库连接房	-	1,256.39	注
7		3号仓库南侧偏房	-	523.66	注
8		1号仓库偏房	-	1,008.00	注
9		1号厂房前段新增钢构	-	480.00	注
10		配电控制室	-	119.04	注
合计			568.92	11,253.96	-

注：2019年1月，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平江华文上述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符合区域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临时建设规划要求，可由平江华文正常使用，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不会就该等事宜对平江华文进行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没收、罚款等）。

上述长沙万达办公室 46006 室、长沙万达办公室 46007 室、3 号厂房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除此之外，上述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及资产净值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核心房产，并已取得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上述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符合区域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临时建设规划要求，可由平江华文正常使用，不会就该等事宜对平江华文进行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没收、罚款等），平江华文使用该等临时建筑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所有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土地使用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肯尼亚华文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土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已披露的不动产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 4 处境外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抵押情况详见附件三。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等方式取得，其境外土地使用权以购买的方式取得，除已披

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6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及权利限制情况详见附件四。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专利权

（1）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及法律状态清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情况进行网上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7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及权利限制情况详见附件五。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权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作品著作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共计 8 项，详见附件六。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登记的作品著作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作品著作权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域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共计 6 项，具体详见附件七。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域名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域名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1,486.20 万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8,040.42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206.56 万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567.38 万元。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九）对外投资的股权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即平江华文、华文初加工、长沙华文、肯尼亚华文，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平江华文

平江华文现持有平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26344747167P），具体如下：

名称	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松桃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65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豆制品、面制品、水产、禽、肉类制品、调味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文食品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2）华文初加工

华文初加工现持有平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26MA4L13TK53），具体如下：

名称	平江县华文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工业园伍市园区		
法定代表人	余洗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65 年 10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水产品冷冻；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文食品	500	100

	合计	500	100
--	----	-----	-----

(3) 长沙华文

长沙华文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开福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5MA4Q9B0W90），具体如下：

名称	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B 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46001		
法定代表人	周劲松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9 年 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食品加工技术咨询；餐饮管理；餐饮配送服务、中央厨房、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凉菜）（限分支机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文食品	100	100
	合计	100	100

(4) 肯尼亚华文

肯尼亚华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所述。

2、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分公司情况如下：

(1) 岳阳分公司

岳阳分公司现持有岳阳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00MA4L7ARA26），具体如下：

名称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王工业园白石岭南路
负责人	周劲松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0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长沙华文岳阳分公司

长沙华文岳阳分公司现持有岳阳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00MA4QA9306M），具体如下：

名称	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白石岭南路（康王工业园晶须综合楼402室）
负责人	周劲松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食品加工技术咨询，餐饮管理，餐饮配送服务，中央厨房、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凉菜）（限分支机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7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长沙华文汨罗人民路分公司

长沙华文汨罗人民路分公司，现持有汨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81MA4QB4KN4Y），具体如下：

名称	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汨罗人民路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湖南省汨罗市高泉南路与人民路交汇处
负责人	周劲松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18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长沙华文汨罗大市场分公司

长沙华文汨罗大市场分公司，现持有汨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81MA4QD3KE9E），具体如下：

名称	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汨罗大市场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湖南省汨罗市劳动北路8号
负责人	周劲松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9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长沙华文岳阳八字门分公司

长沙华文岳阳八字门分公司，现持有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00MA4QFETW4R），具体如下：

名称	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岳阳八字门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路八字门居民点588栋1楼
负责人	周劲松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6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十）房屋租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员工宿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不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房产租赁）的主要房产的情况，详见附件八。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

关规定，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据此，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物业主要作为宿舍，易于搬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过房屋主管部门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住宿，该等瑕疵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上述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理财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一）重大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以及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2、担保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3、理财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理财合同如下：

银行	合同主体	理财金额 (元)	产品购买日期	产品赎回时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区支行	发行人	4,000.00 (注)	2019-01-29	随时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发行人	8,000.00	2019-03-29	2019-06-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区支行	发行人	6,000.00 (注)	2019-04-11	随时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区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19-04-28	随时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华文初加工	5,000.00	2019-04-04	2019-06-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区支行	发行人	2,000.00	2019-05-30	随时赎回

注：①2019年1月29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区支行购买的4,000万元理财合同已分别于2019年2月19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29日赎回500万元、800万元、200万元，累计赎回1,500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尚有2500万元未赎回。②2019年4月11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区支行购买6,000万元理财合同已于2019年4月18日赎回5,500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尚有500万元未赎回。

4、采购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舟山远东南洋水产有限公司	华文初加工	鳀鱼干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湖南天鸿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文初加工	鳀鱼干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平江县献忠彩印厂	岳阳分公司	包装袋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平江华文	包装袋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岳阳金寿印务有限公司	岳阳分公司	彩盒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平江华文	彩盒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岳阳市品一包装有限公司	岳阳分公司	包装袋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平江华文	包装袋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岳阳东方彩印有限公司	岳阳分公司	包装袋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平江华文	包装袋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AN JI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华文初加工	鳀鱼干	25.33 万美元	2019.04.24-2020.04.23
			25.12 万美元	2019.05.10-2020.05.09
			25.12 万美元	2019.05.12-2020.05.11
PHAT NGUYEN SEAFOOD EXPORT IMPORT SERVICE TRADING PRODUCTION CO.,LTD	华文初加工	鳀鱼干	25.12 万美元	2019.05.11-2020.05.10
			25.12 万美元	2019.05.13-2020.05.12
			24.49 万美元	2019.05.21-2020.05.20
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平江华文	一级成品大豆油	1,110.00 万元	2019-12-31 前发货
			565.00 万元	2019-06-30 前发货

5、销售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统溢食品商行	发行人	鱼制品、豆制品、肉干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25
杭州丰一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鱼制品、豆制品、肉干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25

客户名称	合同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湛江开发区乐之源商行	发行人	鱼制品、豆制品、肉干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25
金港糖酒市场和生隆食品批发商行	发行人	鱼制品、豆制品、肉干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25
成都真品汇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鱼制品、豆制品、肉干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25
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鱼制品、豆制品、肉干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25
深圳市康元隆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鱼制品、豆制品、肉干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25
揭阳市榕城区同旺百货商行	发行人	鱼制品、豆制品、肉干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25
北京海欣腾达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鱼制品、豆制品、肉干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25
宁波开开便利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鱼制品、豆制品、肉干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25

6、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房屋租赁”所述。

7、广告合同

2019年3月10日，发行人与上海创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了《品牌策划服务合同》，就发行人委托上海创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劲仔”品牌提供策划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合同总价款为2,178万元（含税），有效期自2019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

同日，发行人与上海创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品牌策划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上海创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艺人邓伦为“劲仔”品牌担任形象代言人。

8、保荐及承销协议

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订《关于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改制与上市辅导、保荐（主承销）之总体合作协议》，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019年5月27日，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订《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同日，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订《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签署，主体无需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审计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并口径）合计为1,789,039.53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单位及其形成原因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岳阳海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赔偿款	1,096,849.54	61.31
东莞市糖酒集团美宜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9,440.00	10.5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大连万象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押金	56,671.20	3.17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5,369.05	1.98
邵静	押金	10,000.00	0.56
小计	-	1,388,329.79	77.61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合并口径）合计为 2,400,041.39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单位及其形成原因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成都真品汇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4.17
大连辽渔远洋食品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4.17
岳阳县天创饲料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4.17
鲁红光	押金	100,000.00	4.17
岳阳市阳诚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2.08
小计	-	450,000.00	18.76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有关协议、决议、批文及其他注册登记文件，审阅了有关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资产置换、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增资扩股、合并、对外投资的股权及资产收购等具体情况如下：

1、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

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合并

发行人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的合并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3、对外投资的股权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即平江华文、华文初加工、长沙华文、肯尼亚华文，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4、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2016年吸收合并岳阳晶须，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本所律师注意到，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较大的或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包括：

(1) 2016年11月，经华文有限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同意，华文有限与平江县鑫源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华文有限收购平江县鑫源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平江县伍市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构筑物、设备等标的资产，收购对价为771.08万元。上述标的资产已经湖南公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11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湘公评司[2016]第265号）评估确认，截至2016年10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71.08万元。

(2) 2017年8月，经华文有限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同意，华文有限与湖南省天味食品配料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华文有限将其位于湖南省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经六路以西、纬二路以南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构筑物、设备等标的资产转让给湖南省天味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出售对价为2000万元。

(3) 2019年3月，经平江华文股东决定同意，平江华文与湖南省再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平江华文将其车间资产（包括土地、房屋、

建筑、宿舍用品、餐厅生活用品、厨房生活用品及空调)转让给湖南省再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660万元。

(4)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合并、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阅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一) 发行人近三年来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1、2016年8月2日,华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文有限与岳阳晶须吸收合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2016年10月28日,华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吸收合并事项,同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2016年10月23日,华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5,840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2016年10月23日,华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9,800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4、2016年12月9日,华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文有限住所变更,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5、2017年7月27日，华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马培元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李冰玉，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6、2017年12月1日，华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7、2018年5月28日，华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佳沃集团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佳沃农业，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8、2018年7月18日，华文食品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华文有限整体变更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9、2019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经审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表决票、记录、决议等有关文件原件，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五、发行人的

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和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形，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发行人设置了计划采购部、营销部、品控部、研发部、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该等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及4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选举董事、监事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其他相关文件，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为周劲松、刘特元、周学帆、丰文姬，独立董事为刘纳新、廖琪、钱和。

2、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杨林、罗维、李丽，其中，李丽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周劲松、刘特元、丰文姬、康厚峰、苏彻辉。

4、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华文有限董事会成员包括周劲松、马培元、杨忠明、刘特元、苏彻辉。

（2）2016年10月23日，华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周劲松、马培元、杨忠明、刘特元、朱拥华为公司董事。

（3）2017年3月3日，华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免去朱拥华董事职务，选举周学帆为公司董事。

（4）2018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劲

松、杨忠明、刘特元、周学帆、刘纳新、廖琪、钱和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纳新、廖琪、钱和为独立董事。

(5) 2019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杨忠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丰文姬为公司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监事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华文有限监事会成员包括杨林、李冰玉、晏速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晏速成。

(2) 2016年10月23日，华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杨林、谭志旺、晏速成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晏速成。

(3) 2018年7月5日，华文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晏速成为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林、谭志旺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上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4) 2019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因晏速成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李丽为职工代表监事。

(5) 2019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谭志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罗维为公司监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周劲松，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苏彻辉，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丰文姬。

(2) 2017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免去苏彻辉财务负责人的职务，聘任康厚峰为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同时聘任刘特元为公司副总经理。

(3) 2018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劲松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特元、丰文姬、康厚峰、苏彻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丰文姬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康厚峰为财务总监。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现任独立董事三名，包括刘纳新、廖琪、钱和，由发行人2018年7月18日召开的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简历及其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审阅了《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有关政策文件、批文或有关凭证；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取得了有关主管税务部门的相关确认证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0%、11%、13%、1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2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1.2%、12%
土地使用税	根据土地登记地段不同，按土地使用面积计算	3元/m ² 、5元/m ² 、8元/m ² 、30元/m ²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江县华文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水产品初加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包括将水产动物（鱼、虾、蟹、鳖、贝、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两栖类、海兽类动物等）整体或去头、去鳞（皮、壳）、去内脏、去骨（刺）、撬溃或切块、切片，经冰鲜、冷冻、冷藏等保鲜防腐处理、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水产动物初制品。平江县华文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符合此项免企业所得税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境外子公司肯尼亚华文系出口加工区经营的企业，根据肯尼亚出口加工区法（CAP.517）政策规定，从首次销售日起10年以内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期满后10年，出口加工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包含10万元）的财政补贴详见附件九。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

1、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主

管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批复和备案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排污费缴纳情况，查看了报告期内的环保费用支出并抽查了部分凭证，访谈了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现场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走访并获得了有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确认证明；本所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有关质量管理规范、质量技术标准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关于质量技术制度，查验了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品控部负责人，走访了有关质量技术管理部门，并获得有关质量监督等部门的证明。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C 制造业”之“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发行人所处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岳阳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430661-1605-0004），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平江华文现持有平江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430626-1701-0090），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2019 年 1 月 17 日，平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该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所述，发行人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规定取得环保部门备案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品控部，负责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管理，并制定了相关质量、技术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从鳃鱼干等原材料采购、原材料初加工、产品销售及运输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及管理体系。

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适用的国家标准及部门规范、企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别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	GB 2712-2014	国家标准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	GB 10136-2015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2-2017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2016	
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细菌限量》	GB 29221-2013	
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2011	
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GB 20941-2016	
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881-2013	
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8050-2011	
12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JJF 1070-2005	
13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熟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Q/YPHW 0002S-2018	企业标准
1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固态复合调味料》	Q/YPHW 0001S-2017	
15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即食豆干》	Q/YPHW 0003S-2017	

2019年1月21日，平江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管理、食品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存在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协议，查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审批意见、涉及用地的土地使用证，审慎关注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产业政策。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923.01	9,923.01
2	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6,147.16	6,147.16
合计		16,070.17	16,070.17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主管部门准予备案的批复，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部门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1	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发改发[2019]3号	2019.01.30
2	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发改发[2019]4号	2019.01.30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部门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	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平江县环保局	201943062600000015	2019.02.22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部门	备案号	备案时间
2	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属于“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7、水产品加工项中的其他”，须按规定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如下：（1）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的土地，发行人已经取得平江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平国用（2015）第 3769 号”、“平国用（2015）第 366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2）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到用地。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募股资金的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已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与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等相关章节，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有关说明。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以“做中华美食文化传承者”为使命，以诚信经营为立身之本，立足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把握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将自身打造为集传统风味休闲食品

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食品生产企业，始终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美味、便捷的休闲食品。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深化营销网络建设，持续品牌经营，发掘优质传统美食，提高产品生产工艺水平，巩固现有产品品类行业地位，同时不断推出其他品类的传统风味休闲食品，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等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在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范围内，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派出所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诉讼文书；走访了发行人所在的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查询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本所理解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是指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影响且情节严重的案件。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岳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岳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岳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劲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劲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是由华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体已按照《首发办法》和《新股发行意见》的要求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依法自愿作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

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佳沃农业；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通过查阅上述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和书面声明等相关资料，并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相关公示信息，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关于佳沃农业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根据发行人与佳沃农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佳沃农业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经核查，佳沃农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佳沃农业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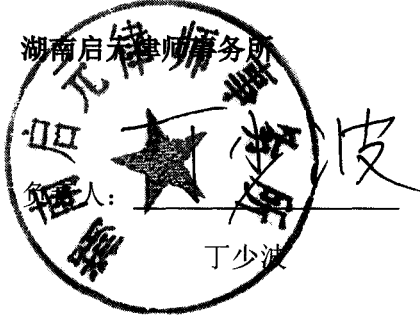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下接《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赵国权
赵国权

经办律师: 杨文君
杨文君

2019年6月3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统计表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期限至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28528号	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晶须综合楼402室等	430602 010030 GB00001 F00050007 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办公、成套住宅、其他、工业	宗地面积15,82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566.55 m ²	2057.10.24	否
2	发行人	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28525号	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晶须员工宿舍601室等	430602 010030 GB00001 F00010006 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5,82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4,683.85 m ²	2057.10.24	否
3	发行人	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28521号	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反应洗涤车间301室等	430602 010030 GB00001 F00030003 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5,82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80.63 m ²	2057.10.24	否
4	发行人	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28529号	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晶须重结晶车间101室	430602 010030 GB00001 F0004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5,82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797.15 m ²	2057.10.24	否
5	发行人	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28526号	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晶须成品车间401室等	430602 010030 GB00001 F00020005 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5,82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869.67 m ²	2057.10.24	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期限至	是否抵押
6	发行人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11654号	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B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46001	430105001013GY09988F0015039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股份制企业房产	商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94,579.64m ² /房屋建筑面积349.97m ²	2050.07.29	否
7	发行人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12473号	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B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46002	430105001013GY09988F0015039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股份制企业房产	商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94,579.64m ² /房屋建筑面积349.97m ²	2050.07.29	否
8	发行人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12118号	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B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46003	430105001013GY09988F0015049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私有房产	商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94,579.64m ² /房屋建筑面积448.06m ²	2050.07.29	否
9	发行人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10444号	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B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46004	430105001013GY09988F0015049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股份制企业房产	商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94,579.64m ² /房屋建筑面积213.49m ²	2050.07.29	否
10	发行人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12119号	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B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46005	430105001013GY09988F0015049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私有房产	商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94,579.64m ² /房屋建筑面积448.06m ²	2050.07.29	否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统计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地址	房产证号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平江华文	平江县工业园伍市园区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63477 号	工业	15,042.03	无
2	平江华文	平江县工业园伍市园区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63478 号	工业	7,533.19	无
3	平江华文	平江县工业园伍市园区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63475 号	工业	1,462.14	无
4	平江华文	平江县工业园伍市园区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63480 号	工业	976.38	无
5	平江华文	平江县工业园伍市园区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53335 号	工业	3,484.86	无
6	平江华文	平江县工业园伍市园区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53333 号	工业	5,965.02	无
7	平江华文	平江县工业园伍市园区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53336 号	工业	4,351.74	无
8	平江华文	平江县工业园伍市园区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53331 号	工业	5,436.06	无
9	平江华文	平江县工业园伍市园区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53334 号	工业	47.15	无
10	平江华文	平江县工业园伍市园区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53332 号	工业	1,002.68	无
11	平江华文	平江县工业园伍市园区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53330 号	工业	1,082.13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统计表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证号/土地注册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终止日期至	他项权利
1	平江华文	平国用（2015）第 3769 号	平江工业园	工业用地	出让	69,492 m ²	2065.09.16	无
2	平江华文	平国用（2015）第 3666 号	平江工业园	工业用地	出让	46,643 m ²	2062.09.25	无
3	肯尼亚华文	Kwale/Shimoni Adj/574	Kwale/Shimoni Adj	/	购买	0.85 公顷	2116.12.01	无
4	肯尼亚华文	Kwale/Shimoni Adj/403	Kwale/Shimoni Adj	/	购买	5.37 公顷	2116.12.01	无
5	肯尼亚华文	Kwale/Shimoni Adj/783	Kwale/Shimoni Adj	/	购买	2.60 公顷	2117.02.01	无
6	肯尼亚华文	Kwale/Shimoni Adj/719	Kwale/Shimoni Adj	/	购买	1.31 公顷	2116.12.01	无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统计表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一两黑	29	31568273	2029.03.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2	发行人		40	28698527	2028.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3	发行人		29	28688209	2028.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4	发行人	华文	30	26177545	2028.11.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5	发行人	念念不忘	29	24995879A	2028.09.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6	发行人		29	24942310	2028.07.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7	发行人	妮妮道来	29	24900517	2028.07.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8	发行人	妮妮道来	30	24900517	2028.07.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9	发行人		30	19582893	2027.05.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10	发行人		29	19582832	2027.05.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	发行人		29	19575153	2027.05.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12	发行人		29	19574948	2027.05.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13	发行人	劲仔厚道	30	17528172	2026.09.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14	发行人	劲仔厚道	29	17527796	2026.09.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15	发行人		40	16529615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16	发行人		41	16529614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17	发行人		43	16529613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18	发行人		42	16529612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19	发行人		44	16529611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20	发行人		35	16529610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21	发行人		36	16529609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2	发行人		45	16529608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23	发行人		37	16529607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24	发行人		38	16529606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25	发行人		39	16529605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26	发行人		13	16529604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27	发行人		14	16529603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28	发行人		15	16529602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29	发行人		16	16529601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30	发行人		17	16529600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31	发行人		18	16529599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32	发行人		19	16529598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3	发行人		20	16529597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34	发行人		21	16529596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35	发行人		22	16529595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36	发行人		23	16529594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37	发行人		24	16529593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38	发行人		27	16529592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39	发行人		26	16529591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40	发行人		34	16529590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41	发行人		12	16529589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42	发行人		11	16529578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43	发行人		8	16529577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4	发行人		9	16529576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45	发行人		10	16529575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46	发行人		4	16529574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47	发行人		5	16529573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48	发行人		6	16529572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49	发行人		7	16529571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50	发行人		3	16529570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51	发行人		2	16529569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52	发行人		1	16529568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53	发行人		29	16529565	2026.05.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54	发行人		31	16529564	2026.06.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5	发行人		29	16418293	2026.08.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56	发行人		30	16264181	2026.09.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57	发行人		31	16264087	2026.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58	发行人		29	16263860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59	发行人		28	16263420	2026.03.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60	发行人		30	15643062	2026.03.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61	发行人		29	15642915	2026.04.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62	发行人	每食金拌	30	14874966	2025.07.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63	发行人	每食金拌	29	14874935	2025.07.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64	发行人	稀树	30	10079639	2022.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65	发行人	稀树	20	10079309	2022.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6	发行人	稀树	19	10078632	2022.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否
67	发行人	卯仔	29	9418890	2022.06.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否
68	发行人	博味园	30	8491714	2021.10.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否
69	发行人	博味园	29	8491683	2022.01.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否
70	发行人	妙角士	29	8312845	2021.10.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否
71	发行人	华文	30	8290566	2021.10.06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否
72	发行人	妙角士	30	7970465	2021.02.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否
73	发行人	一品角	30	7970441	2021.01.27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否
74	发行人	口乐福	29	7864610	2022.06.27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否
75	发行人	卯仔	30	5408603	2019.05.13 （见注）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否
76	发行人	卯仔	29	1753333	2022.04.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7	发行人		29	N/100737	2023.01.14	澳门	原始取得	否
78	发行人		29	303448666	2025.06.18	香港	原始取得	否
79	发行人		29	01755474	2026.02.15	台湾	原始取得	否
80	发行人		29	TMA984389	2032.11.05	加拿大	原始取得	否
81	发行人		29	4/1585/2018	2021.02.21	缅甸	原始取得	否
82	发行人		29	1347314	2027.02.02	柬埔寨	原始取得	否
83	发行人		29	1347314	2027.02.02	马德里	原始取得	否
84	发行人		29	1347314	2027.02.02	日本	原始取得	否
85	发行人		29	5326479	2027.02.02	美国	原始取得	否
86	发行人		29	2016062724	2026.07.14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否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5408603号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发行人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统计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一种可常温保藏的即食糖醋鱼的加工方法	2012104462053	发明	2012.11.09	受让取得	否
2	发行人	一种豆干包装袋专用密封装置	201611060388X	发明	2016.11.25	受让取得	否
3	发行人	一种清肺化痰的豆腐及制备方法	2013102679370	发明	2013.06.28	受让取得	否
4	发行人	粉液混合搅拌器	201420361970X	实用新型	2014.07.02	原始取得	否
5	发行人	一种新型煮锅	2014203514695	实用新型	2014.06.30	原始取得	否
6	发行人	一种自动配料机	2014203514708	实用新型	2014.06.30	原始取得	否
7	发行人	一种机械抓手	201420351491X	实用新型	2014.06.30	原始取得	否
8	发行人	一种翻转设备	2014203523177	实用新型	2014.06.30	原始取得	否
9	发行人	液体配料机	2014203466329	实用新型	2014.06.27	原始取得	否
10	发行人	一种卤制桶	2015208919423	实用新型	2015.11.11	原始取得	否
11	发行人	一种筛鱼机	201520893425X	实用新型	2015.11.11	原始取得	否
12	发行人	包装盒（鱼块）	2017303664297	外观设计	2017.08.11	原始取得	否
13	发行人	包装袋（鱼块）	201730366511X	外观设计	2017.08.11	原始取得	否
14	发行人	包装箱（鱼块）	2017303668071	外观设计	2017.08.11	原始取得	否
15	发行人	包装袋（酱汁小鱼包装袋）	2014304409259	外观设计	2014.11.11	原始取得	否
16	发行人	包装袋（劲仔豆干外袋）	2018306278359	外观设计	2018.11.07	原始取得	否
17	发行人	包装袋（劲仔豆干内袋）	2018306283747	外观设计	2018.11.07	原始取得	否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劲仔	国作登字-2017-F-00391046	2017.08.3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博味园	国作登字-2017-F-00391047	2017.08.3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图形；劲	国作登字-2017-F-00466570	2017.09.0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劲仔小鱼 妮妮道来	国作登字-2018-F-00446916	2018.02.22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妮妮道来	国作登字-2018-I-00446981	2018.02.22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妮妮道来	国作登字-2018-A-00517242	2018.03.29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表情包（性情中鱼的故事）	国作登字-2019-F-00763371	2019.04.1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小劲仔吉祥物	湘作登字：18-2014-F-1248	2014.10.10	原始取得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huawen-food.com	2014.12.11	2019.12.11
2	发行人	劲仔.cn	2018.01.10	2028.01.10
3	发行人	劲仔.com	2018.01.10	2028.01.10
4	发行人	劲仔.net	2018.01.10	2028.01.10
5	发行人	huawenshipin.com	2010.12.06	2025.12.06
6	发行人	劲仔.网址	2018.01.16	2028.01.16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主要房产统计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平江华文	湖南平江常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坤生活区内	6,012.00	宿舍	2017.03.01-2021.02.28
2	平江华文	平江县房地产管理局	平江县伍市工业园区公租房	4,344.44	宿舍	2019.01.01-2023.12.31
3	发行人	蔡亭溪	劳动东路 820 号恒大绿洲小区 9-10 栋 1404	111.17	宿舍	2019.01.25-2020.01.24
4	发行人	陈建	劳动东路 820 号恒大绿洲小区 11-12 栋 2104	110.72	宿舍	2019.01.16-2020.01.15
5	发行人	黄朝根	劳动东路 820 号恒大绿洲小区 9-10 栋 2401	111.17	宿舍	2019.01.25-2020.01.24
6	发行人	黄莺	劳动东路 820 号恒大绿洲小区 20-21 栋 1005	99.54	宿舍	2019.01.25-2020.01.24
7	发行人	贾宁	劳动东路 820 号恒大绿洲小区 4 栋 2401	111.68	宿舍	2019.01.25-2020.01.24
8	发行人	黎银航	劳动东路 820 号恒大绿洲小区 19 栋 1302	291.35	宿舍	2019.01.25-2020.01.24
9	发行人	梁铭瑞	劳动东路 820 号恒大绿洲小区 5 栋 3201	154.05	宿舍	2019.01.25-2020.01.24
10	发行人	刘望初	劳动东路 820 号恒大绿洲小区 3 栋 506	111.68	宿舍	2019.01.25-2020.01.24
11	发行人	谭剑斌	劳动东路 820 号恒大绿洲小区 20-21 栋 501	111.79	宿舍	2019.01.16-2020.01.15
12	发行人	叶沧	劳动东路 820 号恒大绿洲小区 22-23 栋 2401	111.62	宿舍	2019.01.25-2020.01.24
13	发行人	朱卫红	劳动东路 820 号恒大绿洲小区 3 栋 2801	111.90	宿舍	2019.01.25-2020.01.24
14	发行人	李双艳	湘江中路一段 126 号新外滩花园 4 栋 3104 房	175.00	宿舍	2019.01.01-2019.12.31
15	发行人	陈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126 号 4 栋 1 单元 2202 房	139.88	宿舍	2019.01.16-2020.01.15
16	发行人	匡继卫	劳动东路 820 号恒大绿洲小区 11-12 栋 3001 房	110.92	宿舍	2018.12.23-2019.12.22
17	发行人	宁国荣	雨花区沙湾路 308 号星城映象家园 13 栋 1404	77.46	宿舍	2018.12.25-2019.12.2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8	发行人	彭胭脂	雨花区劳动东路820号恒大绿洲小区14-16栋203	127.18	宿舍	2018.12.23-2019.12.22
19	发行人	夏小苏	雨花区劳动东路820号恒大绿洲小区4栋3104	120.19	宿舍	2018.12.23-2019.12.22
20	发行人	张波	雨花区劳动东路820号恒大绿洲小区1栋1401	106.91	宿舍	2018.12.23-2019.12.22
21	发行人	张胜华	雨花区沙湾路308号星城映象家园5栋703	81.83	宿舍	2018.12.25-2019.12.24
22	发行人	周莎莉	雨花区劳动东路820号恒大绿洲小区14-16栋 1803	127.18	宿舍	2018.12.23-2019.12.22
23	发行人	余虹	雨花区劳动东路820号恒大绿洲小区20栋1908	92.03	宿舍	2019.03.23-2019.12.23
24	发行人	龙红	汨罗市人民路纯味鸭脖门面	6.00	商业	2019.02.11-2020.02.10
25	长沙华文	刘武	汨罗市劳动北路八号	26.00	商业	2019.03.18-2022.03.17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统计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号/文件
2018 年度			
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
2	2017 年非公有制企业财税贡献大户奖励资金	50.00	关于下达财政 2017 年非公有制企业财税贡献大户奖励资金的通知(岳财预指[2018]1 号)
3	2017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168.50	关于 2017 年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拟支持企业的启示
4	平江工业园企业贴息资金	40.00	关于拨付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贴息资金补助的通知（平高新发[2018]3 号）
5	工业发展基金	125.22	关于拨付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工业发展基金的通知（平高新发[2018]10 号）
6	工业发展基金	71.18	关于拨付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工业发展基金的通知（平高新发[2018]11 号）
7	工业发展基金	349.20	关于拨付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工业发展基金的通知（平高新发[2018]12 号）
8	工业发展基金	2,005.38	关于拨付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工业发展基金的通知（平高新发[2018]45 号）
9	工业发展基金	770.00	关于拨付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工业发展基金的通知（平高新发[2018]46 号）
10	2017 年原有规模企业对财政贡献奖	22.51	-
11	豆制品自动化包装生产改建项目	4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农业产业化重点帮扶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岳财农指[2018]24 号）
2017 年度			
1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名牌产品奖励资金	10.00	关于印发《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名牌产品奖励办法》的通知（岳经办发[2015]56 号）
2	2 万吨豆制品深加工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15.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农业产业化重点帮扶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岳财农指[2017]31 号）
3	2016 年度重点民营业务帮扶资金	2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本级重点民营企业帮扶资金的通知（岳经开财企指[2017]2 号）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号/文件
4	2017 年度电子商务资金	5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电子商务资金的通知(岳经开财企指[2017]5 号)
5	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资金	344.35	关于拨付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水质提标项目资金的通知(平高新发[2017]3 号)
6	税费补贴	20.00	关于拨付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税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平高新发[2017]28 号)
7	3.5 万伏变电站项目建设资金	270.00	关于拨付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 3.5 万伏变电站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平高新发[2017]34 号)
8	工业发展基金	802.18	关于拨付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工业发展基金的通知(平高新发[2017]43 号)
9	工业发展基金	338.33	关于拨付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工业发展基金的通知(平高新发[2017]45 号)
10	工业发展基金	495.00	关于拨付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工业发展基金的通知(平高新发[2017]42 号)
2016 年			
1	950t/d 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8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二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岳财建指「2015」51 号)
2	年产 18,000 吨鱼制品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476.40	关于拨付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鱼制品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通知(平高新发「2015」26 号)
3	“135”工程专项资金(标准化厂房补助)	100.00	关于印发《湖南省创新创业园区发展“135”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建[2015]25 号)、关于转发下达 2016 年第二季度“135”工程建设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岳 135 联席办[2016]7 号)
4	环保蓝天工程配套资金	16.00	关于下达 2016 年环保蓝天工程配套资金的通知(岳经开财建指[2016]14 号)
5	2016 年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工程专项资金	20.00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批电子商务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
6	年产 18,000 吨鱼制品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15.43	关于拨付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鱼制品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通知(平高新发[2016]7 号)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号/文件
7	“135”工程专项资金（标准化厂房补助）	320.00	关于印发《湖南省创新创业园区发展“135”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建[2015]25号）
8	年产 18,000 吨鱼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8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6]77号）
9	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资金	344.35	关于拨付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水质提标项目资金的通知(平高新发[2016]28号)
10	2号厂房建设工业发展基金	40.00	关于拨付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工业发展基金的通知(平高新发[2016]36号)
11	工程建设进度奖励	10.00	关于拨付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建设进度奖励资金的通知(平高新发[2016]3号)
12	平江工业园企业贴息资金	50.00	关于要求批准同意工业园区企业贴息资金拟分配方案的请示（平工业园报[2016]45号）